發行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發行日期：109 年 1 月
期　　數：051 期

新北戶政電子報

戶政大家族

新北好服務

新北好福利
—醫療補助服務

新住民愛心大平台

一、實施時間：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止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居住本市新住民(國人之配偶)本人，於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，因突發意外或罹病，無使用健保，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新住民本人自醫療補助原因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。本人無法親自申請者，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

四、申請機關：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，並由受理戶所辦理審核及撥付事宜。

詳情請洽新北市政府 **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e23158ed4efd5d8a**

案例分享

個案敘述

國人張○○先生與印尼籍女子潘○○女士已在國外結婚，詢問持憑經外館驗證並加註「免結婚依親面談」之結婚證明文件原文及中譯本可否辦理結婚登記？

建議處理方式

一、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46605 號函說明三規定：「按外交部上揭 108 年 9 月 16 日函復略以，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「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機制轉型案」，並通令受理特定國家結婚面談之駐外館處配合辦理，其中有關結婚文件之驗證，為避免結婚文件誤驗或戶政機關誤登而造成爭議，駐外館處對通過面談者，於驗證結婚文件時加註「通過結婚依親面談」，對符合免面談者，則於驗證結婚文件時加註「免予結婚依親面談」。上述新制僅適用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受理登記面談者，至 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受理登記面談之案件，於驗證結婚文件時將仍不加註。」

二、依上揭法令、函釋規定爰建請張○○先生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譯本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女方護照正本、戶口名簿、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，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

戶政便民措施

國民身分證掛失

國民身分證掛失或撤銷掛失，上班時間請撥打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；非上班時間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，請撥打 1996 內政服務熱線，並請留下電話號碼，以利戶政事務所於次一上班日再次聯繫確認身分。如民眾在國外請撥打：886(國碼)-2(區碼)-81958151(落地碼)。

預約結婚登記

請於預約結婚登記日前 2 個辦公日至 30 日內，以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或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完成預約申請。

性別主流化宣導

- 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
-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，但以 1 次為限。

性別平等，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。

互敬互尊，落實兩性平等。

男女平等，世界和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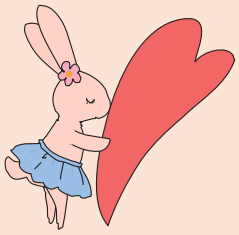

~ 溫馨小故事 ~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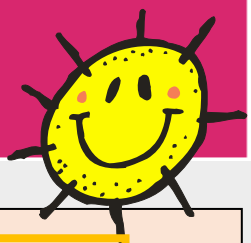

「小姐，我要幫老伴補辦身分證！」電話那頭很著急的伯伯。

原來王伯伯老伴的身分證遺失了，兩位老人家第一次遺失身分證心裡摸不著頭緒內心很擔心，怕有心人士作不法的事，不知道該怎麼辦。我和緩告知伯伯可以請婆婆先以電話掛失身分證，避免遭有心人士拿到金融機構辦事，於是請婆婆接聽電話核對資料確認無誤，立刻掛失，並告訴她掛失的效用，以安撫擔心的情緒。

從伯伯話語中感覺到好像不方便出門，便主動告知如果年邁行動不便，可以申請派員到府補證。伯伯聽了鬆了一口氣，直說還在想要如何把老伴帶過來，一直向我道謝。

多數人對於身分證遺失都會感到擔心害怕，別緊張，可以先打 1996 服務專線或向戶政事務所電話掛失，這樣金融機構辦理開戶時可以線上查詢是否有掛失紀錄，防止不法情事發生，戶政事務所也可以幫助行動不便的民眾到府服務補發國民身分證，戶政用心的服務，讓大家免煩惱。